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1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 C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CSB01</u>	S0009	陳婉嫻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2	S0014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3	S0015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04</u>	S0001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05</u>	S0002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06</u>	S0010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07</u>	S0027	謝偉銓	143	(4) 公務員培訓
<u>S-CSB08</u>	S0031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09</u>	S0005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0</u>	S0006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1</u>	S0007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2</u>	S0008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3</u>	S0012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4</u>	S0013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u>S-CSB15</u>	S0003	郭偉强	174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
				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
				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
				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
				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
				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u>S-CSB16</u>	S0004	郭偉强	174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
				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
				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
				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
				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
	Q****	±4	4 : -	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u>S-CSB17</u>	SV001	范國威	143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當局對於部門的工作時數、超時工作時數、職級崗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超時工作等等,均沒有數據,請問當局以何方法/準則,以達到「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同時保持效率和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包括提供新增和改善服務所帶來的人手需要」這項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同時會確保各局/部門有效運作,並因應為推展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而出現的人力需要,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容許人手增長。當局的政策是,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式(例如自動化、外判服務等)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政府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各局/部門對其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都有充分的掌握。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職位,並可按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及職系,以便靈活應付人手需求。此外,如有需要,各局/部門可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在考慮公務員編制增長時,政府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各局/部門新增人手的建議,亦會顧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情況及長遠財政負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1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u>局長</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機電工程署兩個年度均聘用過千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機電工程署分別聘用了1 579名及1 336名全職^{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80%受聘在該署的營運基金部分提供服務(例如負責臨時或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保養服務等),而這些服務隨着市場需求而變動。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註: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敦促(機電工程署)署方把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常額編制?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情況及性質不同,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又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讓機電工程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獲聘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如果機電工程署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鑑於相關工作經驗是聘請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過去3年,2010年、2011年、2012年,有多少名公務員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佔全體公務員比例。 另外,請分別羅列「第一標準薪級」及「紀律部隊」公務員的人數及佔該部門或職系的百分比。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一次就各局/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最近兩次的統計結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別就全體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而言,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數和相關百分比如下表所列: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人數 (佔相關職系總人數的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公務員	104 500 (70.1%)	106 800 (70.5%)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4 400 (56.4%)	3 900 (56.5%)		
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27 300 (52.1%)	27 700 (52.3%)		

以上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結束僱傭合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有多少名員工申索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涉及金額多少。有多少的金額最終由政府作為僱主向該合約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提取以抵銷開支。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可全權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及有關事宜,包括因應局/部門的服務需求或運作需要而訂定合約期限,以及終止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或不予續約。此外,局/部門亦可全權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惟須依循的指導原則是有關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在這方面,各局/部門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結束僱傭關係時,須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各局/部門各自負責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及管理事宜,包括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計算及發放。因此,對於過去3年與各局/部門結束僱傭關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各局/部門向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所涉及的人數和金額,以及強積金政府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之中有多少金額用以抵銷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1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郵政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最多,是否與其以營運基金運作,財政上不能負擔新增常額編制有關?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香港郵政聘用了 2 048 名全職^(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一半負責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提供郵件處理及派遞、查詢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需求會隨着市場變動而不時變化;又或是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由現時的公務員隊伍提供,例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手,以及負責管理專門的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人員。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對價格的反應相當敏感,以及電子郵件的廣泛應用,實難以預測和控制郵件數量的變化。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務員核心隊伍以外增加人手,以應付每日、每月,以至季節性的郵件流量變動。

註: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2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跟進答覆編號 CSB002 的提問:

1. 過去兩年,有派員參與公務員交流計劃的政府部門,主要涉及規劃發展及房屋範疇,為何會有此安排?

2. 政府在公務員交流方面有否制訂具體策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會否就未來 3 年制訂相關策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 及 2013 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及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有 興趣參與的特區政府部門會因應其當時的工作及發展需要,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進行交流的城市 及交流範疇,而公務員事務局則按建議的範疇與有關城市聯絡,為交流人員安排相關的交流活 動。各部門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計劃,而並非由公務員事務局指定參與。
- 2. 交流計劃的目的是讓雙方的公務員透過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擴闊視野。公務員事務局是以參與部門的建議範疇為安排重點。根據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為期約四個星期。參與的香港公務員均屬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的官員。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了解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交流人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
- 3. 在2014至2016年,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重慶市及武漢市進行公務員交流 計劃,目的和安排與以往大致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89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跟進答覆編號 CSB024 的提問:

- 1. 有否對持續服務5年、7年、10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未來需要繼續服務的年期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會否考慮分階段將這三類不同服務年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納入常額編制;若會,具體安排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全權決定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包括 因應其服務需求或運作需要而訂定合約期限,以及在僱員合約期滿時決定是否有需要續約。因此, 當局未能推算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來須繼續服務的年期。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敦促各局/部門首長盡量避免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各局/部門首長亦須確保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計劃的範圍,以及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服務需求。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性質和目的各有不同。在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各局/部門須確定所涉及的工作是否足以視為屬永久性質、有關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以及永久聘用全職公務員執行有關工作是否符合審慎或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資源管理方式。公務員事務局及各局/部門會繼續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審視是否應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157段 第48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新增的 2 556 個公務員職位中,有約 670 個是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請按部門列出這 670 個 崗位。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合共會增加 2 556 個公務員職位。在新增的編制中,有 677 個職位是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這 677 個職位按局/部門細分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按局/部門細分的數字

按同/部门細分的數子				
局/部門	職位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			
建築署	1			
屋宇署	202			
政府統計處	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香港海關	3			
衞生署	17			
渠務署	4			
教育局	53			
機電工程署	3			
環境保護署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消防處	20			
食物環境衞生署	38			
政府化驗所	3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總署	9			
香港警務處	29			
人境事務處	15			
創新科技署	14			
知識產權署	2			
司法機構	30			
勞工及福利局	2			
	7			
地政總署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破產管理署	6			
香港電台	29			
差餉物業估價署	29			
保安局	1			
社會福利署	29			
工業貿易署	9			
運輸署	45			
庫務署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3			
水務署	4 677			
總數	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 90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的則有 7 067 名;然而新增的 2 556 個公務員職位中,只有 670 個是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請問當局是如何訂定取代的準則?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各局/部門須確定所涉及的工作是否足以視為屬永久性質、有關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以及永久聘用全職公務員執行有關工作是否符合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資源管理方式。根據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合共會增加 2 556 個公務員職位。在新增的編制中,約有 670 個職位是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確定有關工作屬永久性質時,根據既定程序,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檢討過程,而當局亦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現時面對超時工作時,當局有何即時的政策、措施,可減輕公務員超時工作的現況?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當局的政策,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應確保在不影響工作需要的原則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部門應盡量預先計劃逾時工作,並使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部門應訂定公務員在一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上限。設定上限提供一種機制,使逾時工作超越某一水平時,部門高層管理人員能適時研究有關情況。部門首長應至少每年檢討逾時工作情況一次,以便找出任何問題並採取糾正措施。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當局會否承諾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即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而不會受「長遠財政計劃小組」提出的嚴格控制開支所限制?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推行新的政策措施和改善現有服務,當局會在 2014-15 年度向各局/部門提供足夠人手,以應付需要。當局的政策是,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式(例如自動化、外判服務等)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政府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此外,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職位,並可按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及職系,以便靈活應付人手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1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機電工程署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有 271 個、五年至 10 年,有 394 個。請問當中有多少名可於來年度轉為常額僱員?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各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直接獲轉聘為公務員,我們未能提供機電工程署來年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為公務員的數據。儘管如此,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1 第29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郵政署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有 602 個、五年至 10 年,有 815 個。請問當中有多少名可於來年度轉為常額僱員?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各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直接獲轉聘為公務員,我們未能提供郵政署來年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為公務員的數據。儘管如此,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3)

總目: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吳靜靜女士)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預留 192 萬元撥款作聘請薪常會顧問公司的開支,費用不菲,當局以何準則挑選顧問公司?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顧問公司遴選程序乃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要求進行。遴選主要考慮的技術因素,包括顧問公司及其成員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經驗;顧問公司建議的服務是否符合所需範圍和切實可行;以及資源調配是否合理。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04)

總目: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 綱領:

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吳靜靜女士)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過往薪酬調查出現不少爭議,當局在今年有沒有向顧問公司提出特別關注的範疇,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並要求顧問公 司以 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作為參考,制訂並建議詳細的調查方法。薪常會一向重視與職方的溝通, 亦已要求顧問公司在制訂其建議時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4個主 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職系/部門管理人員、部門協商委員會,以及部門員工工會/協會。顧 問公司現正根據薪常會所採納的調查方法進行調查。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91-292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關於編號 CSB006 的答覆,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共有 12 700 名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請當局提供當中屬首長級人員的人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分別約有 600,390 及 440 名首長級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